

新年新气象,这些新规元旦起施行

当2023年的钟声敲响,一批元旦起施行的新规,将为我们带来新年新气象。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全链条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新修订的体育法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法治的温度,彰显社会的进步。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与食品安全法的衔接,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治保障。

本法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实施,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

加强妇女权益保障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招聘、录取、晋职、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

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

新修订的体育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突出全民健身在体育事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新修订的体育法明确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本法将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明确国家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

国家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体系,规范体育市场秩序,鼓励扩大体育市场供给,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体育消费。

完善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

2023年1月1日起,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进一步完善。

新版《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在原办法对快速及以上等级旅客列车和相关车站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所有铁路旅客列车和车站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不属于长途客运的公益性“慢火车”、市域(郊)列车、城际列车和相关车站根据实际情况暂不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并说明理由。

新版《铁路旅客运输规程》规定,实行车票实名制的,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年满14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全价票。

前置应用软件应提供安全便捷的卸载方式

新年伊始,多个信息安全领域的新规开始施行。

工信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明确,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应遵循依法合规、用户至上、安全便捷、最小必要的原则,尊重并依法维护用户知情权、选择权。生产企业应确保移动智能终端中除基本功能软件外的预置应用软件均可卸载,并提供安全便捷的卸载方式供用户选择。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针对不同级别的数据,围绕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出境、转移、委托处理等环节,提出相应安全管理和保护要求。

《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拟设立漏洞收集平台的组织或个人,应当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如实填报网络产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备案登记信息。

推动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举报奖励

《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把针对所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举报纳入奖励范围,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规定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同时将奖励金额上限由10万元提升至20万元,并设置了最低200元的奖励金额下限,发挥奖励激励作用,积极鼓励、引导群众参与社会监督。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

《财政总会计制度》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制度夯实完善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总会计的预算管理功能,建立健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总会计的财务管理功能,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政财务情况,有效促进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各级总会计应加强对各项财政业务的核算管理与会计监督;应加强对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单位的用款情况。各级总会计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监察部门,以及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监督,按规定向人大、审计、监察部门以及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提供有关资料。

据新华社

教育部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

师生出入校门无须提供核酸证明

本报讯(记者任洁)记者昨天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调整优化校园检测策略,增强校园疫情防控能力,保障学校正常秩序。

《方案》规定,高等学校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对校内重点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核酸或抗原检测。除跨地区返校入校外,高等学校师生出入校门和校园公共区域不要求提供核酸证明,其他外来人员进入校园的健康查验办法,由属地或学校征得属地同意后作出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和当地条件,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师生筛检、轮检、抽检等适宜的核酸检测,师生出入校门无须提供核酸证明,其他外来人员进入校园须提供核酸证明。

没有疫情的学校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疫情流行期间,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采取严格的封闭管理,高等学校可实施分区管理。高等学校校内发生疫情后及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实施线上教学、调整教学安排等疏散人员措施。中小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出现感染者后,由学校所在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提出并实施防控措施。幼儿园出现感染者后,可采取临时关停措施。疫情解除后,要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

《方案》提出,学校所在地疫情流行期间,由属地卫生健康、疾控和教育等部门指导支持高等学校创造条件建设学校健康

驿站,按照在校师生人数和防疫需要科学确定床位数,配备足量医护和服务保障人员、医疗药品和器材,根据需要为校内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创造相对独立的住宿条件,并提供临时健康监测或适当对症治疗等相关服务,在校园宿舍区等学生聚集区域开设发热诊疗点,提供快速便捷医疗服务。

高等学校校医院要创造条件设立发热门诊和隔离就诊区,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提供师生医疗咨询服务。中小学校加强卫生室(保健室)建设,配备必要的医疗药品,设置师生健康观察室,为有发热等症状师生提供临时留观,并指导家长安全接护学生回家。

建立学校与相关医院的稳定对接机制,协调属地医院包联学校,健全将校内有关病例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绿色通道,按照分级分类救治原则,普通型病例转诊至定点医院;以肺炎为主要表现的重型、危重型病例和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病例,在定点医院集中治疗;以基础疾病为主的重型、危重型病例,转诊至有救治能力的三级医院。

根据规定,学校应加强师生健康监测,师生入校时测量体温,发现发热症状及时采取留观等相应措施。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的师生,不得带病到校工作和学习。学校按照人口总数的15—20%动态储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人口总数较多的学校可酌情增加,防疫物资要保有1周以上的储备量。



“西伯利亚力量”天然气管道全线贯通

位于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州的科维克塔天然气气田和“科维克塔—恰扬达”天然气管道2022年12月21日正式投产通气,这意味着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项目俄境内“西伯利亚力量”天然气管道全线贯通。图为近日拍摄的工作人员在科维克塔天然气气田内巡视设备。

新华社发

教育部曝光2022年6起学校违规收费典型问题

本报讯(记者任洁)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昨天通报2022年6起学校违规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山西、河南、安徽、浙江、广东和陕西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已进行核实处理,违规收费已清退。

据悉,这6起典型问题包括山西省太原市21所学校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违规收费,共涉及5207名学生,目前已清退违规收费2608.99万元,太原市有关部门对33名责任人予以党纪政纪等处分;河南省新乡市金龙学校、太行中学违规预收学费,共涉及5711名学生,目前已清退

违规收学费7393.2万元,新乡市教育局对两校通报批评,对3名责任人予以诫勉谈话;安徽省铜陵市第三中学部分班级以家委会名义违规收费,目前已清退违规收取的班费11.64万元,铜陵市教体局对铜陵市第三中学通报批评,对2名责任人予以诫勉谈话等处分;浙江省遂昌县遂昌中学、遂昌育才高中违规收取暑假补课费,目前已清退全部违规收费65.01万元,遂昌县教育局对两校通报批评,对1名责任人予以诫勉谈话;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部分学校违规收取捐资助学款5.6亿元,目前捐赠资金按全部用于教育事业支

出,广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责任人进行约谈;陕西省西安科技大学6个学院违规收取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费,共涉及192名学生,目前已清退违规收费20.54万元,对责任人进行约谈。

《通报》强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要加大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完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政策,针对课后服务、研学旅行、食堂、校服等收费新情况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继续扩大和优化教育投入,严禁以乱收费弥补投入不足。